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1) 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2) 制訂《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5)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謹訂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43頁內。本通函亦隨附一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隨本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本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安排，敬請閣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然而，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不會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稿)	9
附錄二 –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	2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5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東江環保」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控股集團」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在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募集資金用途管理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執行董事：

譚侃先生(董事長)

余中民先生(總裁)

林培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晉永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金惠先生

蕭志雄先生

郭素頤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區北區

朗山路9號

東江環保大樓

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敬啟者：

- (1) 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2) 制訂《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
 -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及
- (5)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序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3)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8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將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披露相應財務資料的決定；及(4)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向閣下提供(1)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制訂《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3)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4)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資料；及(5)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1.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全體員工的合法權益，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董事會已同意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制訂《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

為強化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意識和結果導向意識、保障績效考核的有效實施，董事會已同意建議制訂《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制訂《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收到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有關文件，提名黃洪剛先生（「黃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黃先生已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獲提名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擬被委任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事項」），建議委任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若建議委任事項獲得通過，黃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於建議委任事項獲得股東通過後，黃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合同。黃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洪剛，男，49歲，1974年4月出生，中共黨員，大學本科學歷。曾任廣東省廣晟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部長、綜合法務部部長，廣晟控股集團（前稱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高級主管、副部長、董事會辦公室（法務中心）副主任、法律與風控事務部副部長。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其兼任廣東省稀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廣晟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廣晟控股集團派駐上市公司專職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在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任職之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未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黃先生之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黃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鑒於(1)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變更為1,105,255,802股、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105,255,802元；(2)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修訂；(3)《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4)本公司已決定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將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披露相應財務資料；(5)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6)本公司希望強化合規管理、推進依法治企、明確董事會非主業或非生產性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投資職權，故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於一家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內。

本公司將由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侃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2023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規範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全體員工的合法權益，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 第三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發行申請文件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
-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並在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鑒證。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建立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對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上市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上市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獨立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七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已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相關驗資報告。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
- (四)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
- (五) 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九條 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不得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也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者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者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第十一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等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五)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 (六)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 (七)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且必須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四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等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五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且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三)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 (四) 不得將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出具的意見；
-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本辦法有關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十七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需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九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投項目的，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等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完成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等。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改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投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等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五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10%的，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等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人民幣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結餘資金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公司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前，因部分募投項目終止或者部分募投項目完成後出現節餘資金，擬將部分募集資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資金到賬超過1年；
- (二) 不影響其他募投項目的實施；
- (三) 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根據實際生產經營需求，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照以下先後順序有計劃的使用超募資金：

- (一) 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
- (二) 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 (三) 歸還銀行貸款；
- (四) 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五) 進行現金管理；
- (六)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第二十八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按照在建項目和新項目的進度情況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獨立董事應當出具專項意見。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承諾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後12個月內不進行風險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並對外披露；
- (二) 公司應當按照實際需求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將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鑒證報告與定期報告同時在符合條件媒體披露。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本所相關規定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條 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等應當至少每半年對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等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承銷機構／受託管理機構等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第三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和使用情況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及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之前」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辦法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

為強化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意識和結果導向意識，保障績效考核的有效實施，制定本細則（「本細則」）。

第一章 考核對象

第一條 本細則適用於公司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高管人員**包括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公司章程》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黨委書記、黨委專職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可參照本細則執行。

第二章 考核主體及指標構成

第二條 董事長的契約化考核指標由經營業績考核指標、領導班子民主測評、基層黨建工作考核指標等構成，主要考核公司主業地位、市值管理、經營成果、重點工作、管控事項和黨建工作等內容。

第三條 高管人員的業績考核指標主要包括經濟效益指標、專項工作指標和管控指標等。其中經濟效益指標主要考核公司營業收入、考核淨利潤、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率、淨資產收益率等；專項工作指標主要從公司年度重點工作方向及高管個人分管重點工作選取3-5項指標進行考核。管控指標主要考核安全生產、信訪維穩工作等指標。各項指標權重具體請參照附件。

第四條 除業績考核以外，可根據崗位職責、任務分工，增加綜合評價，綜合評價一般應包括政治素質、職業素養、業務能力、廉潔從業等方面。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五條 年度考核以自然年度作為考核週期，每年一般應當在公司經營業績目標責任書下達後的一個月內，簽訂個人年度業績目標責任書。

第六條 年度結束時，個人撰寫書面報告並進行述職。述職內容主要包括：負責的重點或專項工作推進情況；對公司整體工作的推進作用和貢獻度；相互配合、協作支持情況等等。由董事會按照崗位職責、個人年度績效考核，對個人考核內容及指標完成情況進行綜合考評；聘任未滿一年的，按實際在崗月份進行考核。

第四章 考核結果確定

第七條 董事長的年度契約化考核結果由經營業績考核得分和領導班子民主測評、基層黨建工作等考核得分加權計算形成。其中，經營業績考核考核得分權重為70%，領導班子民主測評、基層黨建工作等考核得分權重為30%。

第八條 高管人員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由經濟效益指標考核得分、專項工作考核得分和管控指標考核得分加權計算形成。

第九條 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分為優秀、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四個考核等級，考核得分95分(含)以上為優秀，85分(含)-95分(不含)為稱職，80分(含)-85分(不含)為基本稱職，70分(含)-80分(不含)為不稱職。若個人綜合評價得分80分(含)-85分(不含)，個人年度業績考核結果不可評為優秀；個人綜合評價得分80分(不含)以下，個人年度業績考核結果不可評為稱職及以上。

第十條 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等級與公司年度考核評價結果掛鉤。公司年度綜合考核結果確定為優秀等級的，董事長及高管人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秀的比例不超過班子總人數的30%；確定為良好等級的，董事長及高管人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秀的比例不超過班子總人數的20%；確定為一般等級的，董事長及高管人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秀的比例不超過10%，董事長、總裁不可以評為優秀；確定為較差等級的，董事長、總裁不可以評為稱職及以上等次，高管人員均不可以評為優秀。

第十一條 核定最終考核結果後向個人進行反饋，如對考核結果有異議的，可向公司提出。經核准確認的結果，在一定範圍內公開。

第五章 考核結果運用

第十二條 考核結果運用根據公司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相關規定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如與本細則不一致的，按此執行。

第十四條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原有《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自動失效。

附件：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考核指標體系及權重

考核維度	考核指標	考核對象及權重	
		總裁	公司副職領導
個人業績考核指標	經濟效益指標	35%	不高於40%
	專項工作指標	60%	不低於50%
	管控指標	5%	不高於10%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時總股本為 879,267,102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中A股 679,129,602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77.24% ，H股200,137,500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22.76%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時總股本為 1,105,255,802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中A股 905,118,302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81.89% ，H股200,137,500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18.11% 。
2	第二十四條 公司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7,926.7102 萬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0,525.5802 萬元。
3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並委託香港代理機構管理。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並委託香港代理機構管理， 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 。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u>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	<p>第八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八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u>公司代表</u>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u>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u>；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	<p>第一百三十五條 <u>根據《公司法》和《黨章》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在公司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的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u></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列支。</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	<p>第一百三十六條 <u>公司黨委按管理許可權由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黨委在公司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負責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前置研究討論企業重大問題，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加強對企業領導人員的監督，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公司設紀委，紀委落實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履行黨的紀律審查和紀律監督職責。黨委書記及其他黨委委員的任免按照黨的有關規定執行。</u></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中國共產黨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按照管理許可權由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	<p data-bbox="325 263 842 342">第一百三十七條 <u>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制度，工作應當遵循以下原則：</u></p> <p data-bbox="325 391 842 470"><u>(一) 堅持黨的領導，保證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貫徹落實；</u></p> <p data-bbox="325 519 842 640"><u>(二) 堅持全面從嚴治黨，依據黨章和其他黨內法規開展工作，落實黨委管黨治黨責任；</u></p> <p data-bbox="325 689 842 768"><u>(三) 堅持民主集中制，確保黨委的活力和黨的團結統一；</u></p> <p data-bbox="325 817 842 1066"><u>(四) 堅持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與董事會、經理層依法依章程行使職權相統一，把黨的主張通過法定、民主程序轉化為董事會或者經理層的決定。</u></p>	<p data-bbox="874 263 1394 470">第一百三十七條 <u>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	新增條款，後續章程條款序號依次增加	<u>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黨委設黨委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和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公司紀委設紀委書記1名、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若干名。紀委書記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營班子會，紀委副書記列席黨委會、董事會會議、經營班子會。</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	<p data-bbox="325 263 842 342"><u>第一百三十八條 黨委討論並決定以下事項：</u></p> <p data-bbox="325 391 842 597"><u>(一) 學習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的法律法規，上級黨委和政府重要會議、文件、決定、決議和指示精神，研究貫徹落實措施；</u></p> <p data-bbox="325 646 842 768"><u>(二) 研究決定加強和改進黨的思想、組織、作風、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設等有關工作；</u></p> <p data-bbox="325 817 842 1108"><u>(三) 落實黨管幹部原則和黨管人才原則，完善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需要的選人用人機制，確定標準、規範程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建設高素質經營管理者隊伍和人才隊伍；</u></p>	<p data-bbox="874 263 1394 427"><u>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 data-bbox="874 476 1394 810"><u>(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 data-bbox="874 859 1394 1151"><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u></p> <p data-bbox="874 1200 1394 1321"><u>(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援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四) 研究決定以黨委名義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請示，審定下屬企業黨組織提請議定的重要事項等；</u></p> <p><u>(五) 研究決定黨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計畫、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方面的重要事項；</u></p> <p><u>(六) 研究決定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u></p> <p><u>(七) 研究決定公司職工隊伍建設、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維護和諧穩定等方面的重大問題；</u></p> <p><u>(八) 需黨委研究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u>(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援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u></p> <p><u>(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	<p data-bbox="325 263 842 342"><u>第一百三十九條 黨委前置研究討論以下事項：</u></p> <p data-bbox="325 391 842 470"><u>(一)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u></p> <p data-bbox="325 519 699 555"><u>(二) 公司生產經營方針；</u></p> <p data-bbox="325 604 842 768"><u>(三) 公司重大投融資、貸款擔保、資產重組、產權變動、重大資產處置、資本運作等重大決策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p> <p data-bbox="325 817 842 895"><u>(四)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u></p> <p data-bbox="325 944 842 1108"><u>(五) 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企業的設立和撤銷；</u></p> <p data-bbox="325 1157 842 1236"><u>(六) 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u></p>	<p data-bbox="874 263 1390 427"><u>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u></p> <p data-bbox="874 476 1390 555"><u>(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u></p> <p data-bbox="874 604 1390 683"><u>(二) 企業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u></p> <p data-bbox="874 732 1390 853"><u>(三) 企業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p> <p data-bbox="874 902 1390 981"><u>(四) 企業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p> <p data-bbox="874 1029 1390 1151"><u>(五) 涉及企業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p> <p data-bbox="874 1200 1390 1278"><u>(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七) 公司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選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u></p> <p><u>(八) 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u></p> <p><u>(九) 公司在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u></p> <p><u>(十) 董事會和經營班子認為應提請黨委討論的其他「三重一大」問題。</u></p>	<p><u>公司黨委應當結合企業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厘清黨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	<p data-bbox="323 263 844 512"><u>第一百四十條 對關係企業改革發展穩定的「三重一大」問題，董事會擬決策前應提交公司黨委進行討論研究，黨委召開會議討論研究後提出意見建議，再按程式提交董事會進行決策。</u></p> <p data-bbox="323 566 844 683">黨委制定專門的議事規則及相關配套工作制度，確保決策科學、運作高效，全面履行職責。</p>	<p data-bbox="873 263 1390 512"><u>第一百四十一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p data-bbox="873 566 1390 768"><u>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u></p> <p data-bbox="873 821 1390 981"><u>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u></p> <p data-bbox="873 1034 1390 1151">黨委制定專門的議事規則及相關配套工作制度，確保決策科學、運作高效，全面履行職責。</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由董事會提名或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董事會提名或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或將其免任(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u>。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p> <p>7. <u>人民幣3000萬元及以上的非主業或非生產性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投資或購置。</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u>審計委員會</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u>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u>審計委員會</u>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16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是：</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是：</p> <p>……</p>
17	<p>新增條款，後續章程條款序號依次增加</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u>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持續推進依法治企各項工作，強化合規管理，確保公司依法經營、合規運作，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一)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的，或(二)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允許採用的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一)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的，或(二)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p>
19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p>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允許採用的會計準則編制。</p>
20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以及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1	第二百六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六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 <u>或罷免</u>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22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 <u>通過普通決議</u> 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上述條款後，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序號相應順延，公司章程中所引述的相關條款亦相應調整。

除上述修訂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2. 關於制定《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的議案；
3. 關於選舉黃洪剛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

4.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侃

中國深圳市
2023年11月15日

* 僅供識別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
2. 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3. 股份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8. 倘臨時股東大會受到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9. 為方便本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安排，敬請閣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對於H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然而，填妥及交回回條與否，不會影響閣下屆時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余中民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